

# 桂花鄉大樓第九屆 104 年 10 月份委員會會議記錄

日 期：104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晚上 07：30

地 點：二樓電腦教室

召 集 人：盧依秀小姐 主 席：張權發先生

實到委員：陳美琴、張財源、吳致君、文長江、林詩靜、黃端鳳、郭姪姪

請假委員：0 人

應到人數：9 人 實到人數：9 人 請假：0 人

記 錄：總幹事陳耀椿 列席人員：興美保全葉副理、鍾總幹事、

D-8-8 張先生、A-13-13 方小姐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：實到 9 人，超過半數，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1. 本屆管委會會議中，早在 8 月份會議已決議取消錄影，故將取消錄影（保留錄音），其目的為簡化業務作業流程，使推動公共事務能更順遂。（若住戶想錄影，可自行攜帶器材）

2. 此次會議，因臨時動議議題，需花較長時間與提案人溝通，本人建議會議程序做以調整，依序為臨時動議、工作報告、議題研討、主席結論。

參、議題研討：

提案一：大樓頂樓自然排煙機故障處理研討。

提案人：B-14-12 附議人：D-14-8

說明：

1. B-14-12 反應：『家中浴廁臭味難聞，通風不良』請管委會協助決解。

2. 104.10 月初經名越廠商勘驗，為 B 棟頂樓自然排煙機故障，無法有效排出廢氣。建議：加裝 PVC 通風管，可補助排放廢氣，增加空氣流通。

表決：贊成：9 票。反對：0 票，全數通過。

提案二：105 年度『合約廠商簽約』相關事項研討。

提案人：管委會

說明：

1. 社區 104 年『合約廠商』共有 17 家，年度的工作表現、配合度，整體上都能符合社區的要求，尚有一些問題亟待改進：

- (1)日顯機械公司車台保養費 150 元/台，價格偏高。
  - (2)海越消防每月保養檢查費 10000 元，價格可再議價、調降。
  - (3)萬霖記帳士事務所簽約時間，從 104.4.1 至 106.3.1，可調整一年一簽。
2. 鼎原清潔公司老闆及員工的負責表現都獲肯定，經委員會投票表決，全數通過，可免公開招標，直接續約。
3. 興美保全公司本年度員工的表現，雖稱良好，但仍有進步空間，合約到期日為 104.11.30，經本屆委員投票表決，過半數贊成重新招標，請總幹事迅速上網公告。

提案三：105 年度消防安檢相關事項研討。

提案人：管委會

說明：

1. 105 年度消防安檢預定於 10 月底前實施，請名越消防廠商盡速公告給檢查日期給住戶知悉，以配合檢查。
2. 另新任總幹事也可趁此機會，陪同檢查員一同了解社區消防設備、器材的位置及缺失改盡情形。

提案四：大樓頂樓『女兒牆磁磚脫落』處理研討。

提案人：管委會

說明：

1. D-5-3 汽車(2 輛)停放於 E 棟側門前(正吉停車場月租格內)，因颱風天，遭受社區頂樓女兒牆脫落小磁磚刮傷前引擎蓋，經廠商勘驗估價，需花費烤漆費 8000 元。
2. 經與會全體委員同意，請廠商烤漆，以恢復其車原來面貌；並請總幹事找廠商解決女兒牆磁磚脫落，影響人車安全問題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管委會支付律師費及組織報備申請相關問題。

提案人：D-8-8 張峰榮先生

說明：

1. 104.6 月財報所列 50000 元律師費，是支付給第七屆管委會主任委員劉必成先

生。(律師費收據、不起訴處分書均屬個資，已歸檔，住戶可申請調閱)

2. 第九屆管委會組織報備書，臺南市政府已於 104.09.30(府工使一字第 1040946460 號)核備，若住戶想查閱，可依規定申請。

提案二：請管委會針對支付前主委劉必成先生律師費相關疑點說明。

提案人：E-1-2 馮如廷先生

1. 因當事人未出席會議，所提的有關律師費問題，希望下次會議時，委員會能當面與馮先生溝通，以化解雙方歧見。
2. 委員會委員均是無給職，受全體住戶託付，為社區財務、安全、福利把關，共同建設社區成為美善家園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1. 游泳教練因 104.10.25 日(日)事請假調班一事，因週一為固定清潔日(休館)，為免造成住戶混淆，可以直接請事假方式實施。
2. 俱樂部女浴室開關會漏電，請名越水電派人檢修。
3. 管委會將建立單位財產清冊，尤其對離職人員交接要確實嚴格監督，以免裝備、公文遺失。

柒、下次開會時間：104 年 11 月 日。

五  
桂  
花  
鄉  
大  
樓  
管  
委  
會